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【货物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4年昌吉州犬驱虫药吡喹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吡喹酮咀嚼片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农华威生物制药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96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农华威生物制药（湖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

注：所属行业为工业。